

汕尾市城区新冠肺炎疫情 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印发汕尾市城区防控渔船境外疫情输入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办事处），区公安分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现将《汕尾市城区防控渔船境外疫情输入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做好贯彻落实。执行过程中如遇到问题，请径向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反馈。

汕尾市城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2020年12月28日



汕尾市城区防控内地渔船境外疫情输入 工作方案

为全面加强我区内地渔船疫情防控工作，严防境外疫情通过内地渔船输入，严厉打击通过渔船从事走私、收购外国渔船渔获物等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央、省、市疫情防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精准贯彻党中央关于抓紧抓实抓细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全面执行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的工作要求，进一步筑牢“外防输入、内防反弹”防线，严守海上、渔港、岸线三大重点区域，通过联防联控、群防群治，全面排查、重点管控、严防死守，坚决堵住内地渔船疫情防控漏洞。

二、重点任务

（一）全面排查非法经营人员。开展线索摸排，严查收购外国渔船渔获物的相关人员、船舶、渔获物、经营销售单位，及时控制并严格处置相关人员和渔获物，快速切断未经批准进入境内的渔获物流通渠道。

（二）加强对渔船及渔获物管控。强化宣传教育提升渔民群众依法生产意识，通过海上巡查、港内检查、岸上排查，结合信息化监管手段，加强对国外渔船渔获物进入区的运输、保管、销售等全链条进行监管，有效防止境外疫情输入。

三、组织领导

此项工作由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负责统筹协调，城区公安分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科工信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汕尾海关、汕尾海警局、汕尾海事局、汕尾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等单位根据疫情防控任务分工及部门职责，牵头落实具体工作措施。

四、各单位职责分工

（一）各镇（街道）疫情防控指挥部：负责统筹协调、督促指导辖区相关部门按要求落实防控措施，协调落实应急处置工作。

（二）城区公安分局：负责利用情报、技术等优势支持沿岸防控，联合开展线索摸排、渔港巡查、陆域排查工作，落实各渔港及沿岸陆域治安稳序管控和维稳处置工作，联合查处渔获物非法走私行为。

（三）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渔政大队）：负责做好渔船的监督管理工作，加强渔船进出渔港管控，加强海上巡查，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渔港码头检查登记相关工作，联合打击“三无”船舶。

（四）区科工信局：负责渔业经营企业或个人对外贸易的监督管理工作，协调推进境外疫情防控有关工作。

（五）区卫生健康局：负责配合地方政府对渔船、船员进行核酸检查、信息登记、健康监测、医学观察、病例收治、卫生消毒、跟踪管理等防疫处置措施；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渔获物的检验

检疫工作。

（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监督水产品交易市场的市场举办者、场内经营者经营活动；查处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或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擅自向违禁作业的渔船供冰，非法收购、销售违禁渔获物行为；对渔获物进行抽检。

（七）汕尾海关：负责联合查处渔获物非法走私行为，对渔获物进行抽检。

（八）汕尾海警局：负责维护海上秩序，重点加强对禁渔区线以外海域的执法巡查，联合打击“三无”船舶。

（九）汕尾海事局：负责联合打击“三无”船舶。

（十）汕尾出入境边防检查站：负责联合开展巡视巡查工作，依法查处非法入境的人员及货物。

五、工作措施

（一）加强海上巡查，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船舶。海警部门和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对渔船的监管，以南沙骨干渔船、港澳流动渔船、24 米以上的渔业辅助船舶为重点渔船，要求全区在北纬 17 度以南作业渔船均要提前向属地渔政部门报告，并保持船舶 AIS 系统和北斗卫星终端全天候开启，渔政部门要严格监控渔船轨迹，实时监控重点海区作业渔船，不定期抽查非重点海区作业渔船，对故意关闭渔船定位设备或航迹异常的渔船进行深入调查。海警、海事、农业农村等部门要结合“一打一拆三整治”工作，继续加大对大中型“三无”船舶的打击力度，以禁渔区线以外海域为重点，对重点海域、重点时段、重点船舶加密海上巡逻

巡查频率，重点对渔船持证和渔获物来源进行检查，严厉打击非法作业船舶，严防海上走私行为。各地要继续组织对涉渔乡镇船舶进行排查，严格按照我区出台的相关规定，对功率超过规定的船舶要及时取消其乡镇登记资格，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二）落实渔港管控，严格把好港口关。镇（街道）疫情防控指挥部要组织公安、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等部门及属地村（社区）做好渔民卫生防疫工作，落实上下岸渔民体温筛查、医学巡查和核酸采样检测等防控措施。所有24米以上的渔获物运输船舶进港前均应向属地渔政部门报告本航次航行情况、渔获物来源、船上人员身体状况等情况。公安、渔政等部门要强化渔港视频监控，加强对进入渔港重点渔船的执法检查，重点检查渔船渔获物购销记录，严防来源不明的海产品装卸上岸。

（三）强化陆上防控，从严监管渔获物陆路运输环节。公安、边检、渔政等部门要以汕尾、马官渔港为重点，加强对具有大中型渔船货物装卸功能的码头、停泊点、交易场所的巡逻检查，强化港澳流动渔船及船员的监督管理，对可疑船舶、人员、渔获物要切实做到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预警、第一时间处置。市场监督管理、海关、卫健等部门要联合加强对水产品交易市场、冻库、渔获物运输车辆的检查，排查相关企业及个人渔获物购销情况，对可疑渔获物进行抽检，始终保持陆上监管的高压态势。公安部门要牵头开展对非法购销境外渔获物的线索摸排，深入经营相关线索情报，深挖相关非法利益链条和涉案团伙，依法依规从严处置。

（四）落实宣传全覆盖，全面普及疫情防控知识。区疫情防控指挥部要指导、协调、组织镇（街道）及有关部门强化海上渔船管控严防境外疫情输入的宣传工作，制作宣传标语、横幅、海报、宣传单等，在渔船民集中的村居、港口、交易市场、码头等广泛张贴，结合公众号、群发短信、新闻媒体等渠道，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快速铺开宣传攻势。对重点渔船的船东、船长、船员必须落实宣传全覆盖，要将疫情防控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宣传到位，对非法渔获物交易和港澳流动渔船管理要求着重进行普及和解释，督促渔民群众严禁收购来源不明的渔获物。同时，各地各部门要设立举报电话，引导群众积极提供相关线索，各地可结合地区实际情况建立健全线索举报奖励机制，充分发挥群众的监督作用，有力震慑违法违规人员。

（五）压实基层责任，落实渔船网格化管理。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建立健全联防联控机制，落实渔船属地管理责任，结合“船长制”“港长制”落实对渔船的网格化管理。对未纳入渔船网格化管理的重点渔船要立即落实专人负责过渡期联络对接，负责督促指导渔船作业生产工作并抓紧落实渔船网格化管理措施，船长24米以上渔船由镇（街道）统一组织进行编组，严格落实赴北纬17度以南渔船跟帮生产制度，确保渔船管控措施落实到位。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各单位要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控境外疫情的重要指示精神和省、市、区工作部署，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坚持底线思

维，强化风险意识，采取周密措施，确保防控工作扎实有力，全力做好境外疫情防控工作。

（二）加强信息共享，促进联防联控。各单位要认真履行部门职责，扎实开展联合行动，依照打击走私、疫情防控、打击非法经营等专项行动职责分工，认真落实各项措施，加强情报互通、数据共享、系统互联，着力提升监管合力。同时，加强与各县（区、市）的沟通交流，联合落实对异地渔船疫情防控的监管措施，推进区域联防联控工作。

（三）完善应急预案，提升处置能力。各地要进一步完善相关应急预案，当发现疫情或疑似症状时，要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由属地防控指挥办按照疫情防控有关要求立即处置，禁止可疑渔船靠岸，所有船员实施船上隔离、核酸监测和消杀措施，摸排渔获物流通轨迹，做好各环节接触人员防疫排查。

（四）做好工作总结，及时报送信息。各镇（街道）疫情防控指挥部及区直（含驻汕）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境外疫情防控有关工作，及时归纳总结工作经验，研究推广成效明显的监管措施，于12月29日前报送本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每周一下班前报送上周工作开展情况，有重要情况或有效的经验做法可随时报送。（联系人：邱国强，联系电话：0660-3205933，传真：0660-3280433，邮箱：swcqny@163.com）